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48號

原告 吳美蕙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爭執之訴訟標的為被告民國113年3月26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00000000號裁決書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該裁決書於113年3月29日送達至原告住所地（亦為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之住所地），並由該址所在之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9頁）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裁決書已合法送達。惟原告遲至113年7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原告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（本院卷第9頁）在卷可稽，故本件原告起訴明顯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法 官 邱士賓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林苑珍